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陳明珠

電話: 06-2991111#8493

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904301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-公文附件下載(識別碼8493)

主旨: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109學年度招生第 一階段報名訂於本(109)年4月25日(星期六)8時至同 年5月4日(星期一)17時受理線上報名,並於5月5日(星 期二)15時辦理抽籤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(以下簡稱示範幼兒園)本(109)年度招生分二階段辦理,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議會員工子女有受托需求者,優先於第一階段辦理登記;未於第一階段辦理登記者,將以一般人員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登記,無優先權,爰請確實轉知有受托需求同仁依旨揭時間上網報名(報名網址:https://bit.ly/2v4Q4vg)。
- 二、前項第一階段報名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,原訂於(109)年 5月5日15時辦理抽籤,惟為配合防疫工作避免集會群聚感 染,更改於同時間於示範幼兒園臉書專頁以網路現場直播 並在政風處、教育局及社會局與會人員見證下辦理抽籤作





業,力求抽籤作業程序公平、公正及嚴謹。報名家長請於 線上登記時一併完成資料繳驗作業,逾期視同放棄資格, 另雙(多)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之抽籤模式,亦需於 報名系統勾選將幼兒視為一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。

三、檢送「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109學年招生作業說明」、「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109學年度招生簡章」及「109年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新生入園抽籤作業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副本: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00/02/17文 15:04:17



